

赣县区消防救援大队

火灾事故认定书

赣县区消火认字〔2024〕第 0005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4 年 8 月 20 日 12 时 43 分许，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，位于南韶高速江口至南塘段 352 公桩号北上方向货车发生火灾。火灾造成重型集装箱半挂车（粤 BN439 挂）上物品不同程度烧毁，半挂车车厢部分烧毁受损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12 时 30 分许；起火部位为重型集装箱半挂车（粤 BN439 挂）车厢内部距主驾驶侧车厢钢板 0.5 米、距车尾 6.0 至 6.3 米位置附近，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、遗留火种和外来火源，不能排除锂电池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 3 份、现场照片 1 份、现场勘验笔录 1 份、监控录像 1 份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

当事人签收:

一式二份，交当事人一份，存档一份。